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

一、 甄選職稱：約僱管理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 甄選名額：正額 2 名，擇儲備若干名。

三、 工作地點：本監(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四、 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 儲備期間：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六、 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以下學經歷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五)體格檢查合格(報到日繳交三個月內體檢表)：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此項可擇一檢查)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八、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掛號郵戳或收件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九、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送)本監人事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聯絡電話：05-6339660 轉 312)，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字樣。報名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s://www.ulp.moj.gov.tw/>)自行下載，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十、 報名應繳文件(請以 A4 列印)：(體檢報告於僱用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自傳 1 份。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五) 男性需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六) 戒護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恕不受理報名。

十一、資格審查、甄選方式：

(一) 報名截止後，原則上採面試方式辦理甄選，如因故調整，將另行於本監網站公告。

(二)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且合於業務需要者，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面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十二、錄取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三、僱用事項：

(一) 本次甄選係儲備性質(除正取 2 名外，另擇優儲備若干名)，於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依所需名額，按錄取人員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或工作日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二) 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 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及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制度改變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 本甄選書面審查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其他事項：

(一)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8,948 元，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點，最高得提敘至五等三級 30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41,730 元。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 本甄選錄用人員適公務服法第 13 條「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

(三) 本甄選須知未盡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四) 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人事室 (05) 6339660 轉 312 黃小姐。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度第 2 次約僱管理員儲備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		電話 (請務必 填寫)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信箱	(請務必填寫)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原因 _____) ☐ 免服兵役 (原因 _____)		原住 民族	☐ 是 (族別 _____)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請務必填寫)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 自傳(請詳述個人工作經歷、家庭背景、專長、健康狀況、參加本次甄選動機及未來工作理念等)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學歷證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者免附) ☐ 戒護工作經歷證明(有戒護經驗者請務必檢附) 份。 *「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恕不受理報名。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刑事紀錄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報名表件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約僱人員甄選自傳

(請詳述個人工作經歷、家庭背景、專長、健康狀況、參加本次甄選動機及未來工作理念等)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